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190号

采 购 人：安徽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9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附件 1	13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38
附件 2	140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190 号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

预算金额：890 万元（第 1 包 180 万元；第 2 包 250 万元；第 3 包 280 万元；第 4 包 180 万元）

最高限价：890 万元（第 1 包 180 万元；第 2 包 250 万元；第 3 包 280 万元；第 4 包 18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别 1：

包别名称：国产设备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采购内容为：加速溶剂萃取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2：

包别名称：进口设备 1

预算金额：250 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采购内容为：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3:

包别名称：进口设备 2

预算金额：280 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采购内容为：TOC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连续流动分析仪、元素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4:

包别名称：进口设备 3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采购内容为：CO₂/CH₄土壤呼吸监测系统、N₂O 土壤呼吸监测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预算 200 万元以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h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4.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 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方式：0551-65786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武丽苹

电 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农业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采购 ）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标注▲的产品）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2.4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经认可）；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 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u>2.5</u> %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 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农业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贵池路支行 账号：34001454508050021576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 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农业大学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①30 万元以上部分按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②20-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4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20 万元（含）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2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电子邮箱：wlp@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按此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7.8	其他补充说明 2	1.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的部分描述如与安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 因系统问题，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37.9	特别说明	项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事项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预留的邮箱内，请及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7. 如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

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 1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货物运送到学校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 预付款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4)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 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 以货物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1 年, 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 以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5项以上（不含5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套)	所属 行业	国产/ 进口
1	▲加速溶剂萃取仪	一、用途 可用于快速提取固体或半固体样品中的目标化合物。 二、技术参数： 1. 工作环境 1.1 电源：220-240 VAC，50/60Hz； 1.2 环境温度：4-40 ℃（39.2-104 ℉）； 1.3 相对湿度：5%-95%（非浓缩）； 2. 快速溶剂萃取 2.1 萃取方式：顺序萃取，避免交叉污染，耐 PH 流路可使用 0.1M 酸碱，且可自动完成清洗动作； 2.2 炉体：	1	工业	国产

	2.2.1 全自动密封反应器，将萃取池放入炉腔并在萃取结束后送回传送盘； 2.2.2 温度控制最高可达 200℃；带温度过高安全切断； 2.2.3 萃取池垂直定位，液体流向从顶部至底部； 2.3 泵 2.3.1 流速：≥70ml/min； 2.3.2 加热过程中全自动传感器自动加压或释放压力； ★2.4 萃取池： 2.4.1 不锈钢萃取池，萃取池能耐受 0.1M HCl/HNO₃/H₂SO₄ 或 0.1M NaOH 等溶剂；有 1，5，10，22，34，66，100 mL（7 种）体积可供选择。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4.2 同一台仪器可同时兼容≥7 种规格萃取池；仪器自动识别萃取池规格，无需手动输入规格； 2.5 萃取池传送盘 2.5.1 萃取位：≥24 位供选择； 2.6 收集瓶： 2.6.1 收集瓶体积：60ml，250ml； 2.6.2 瓶盖中有抗溶剂腐蚀的隔片（TEF 涂层）； 2.6.3 收集瓶转盘外侧有安全保护罩； 2.7 溶剂控制器： 2.7.1 可全自动切换三种不同的溶剂； 2.7.2 一体化溶剂控制器系统，可以将 3 种不同溶剂按比例自动配比； 2.7.3 萃取时间：小于或等于 20 分钟；			
--	---	--	--	--

	2.8 气体要求：氮气； 2.9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 2.9.1 具有漏液传感器，碳氢传感器； 2.9.2 具有收集瓶位置传感器，萃取池位置传感器； 2.9.3 具有收集瓶中液位传感器； 2.9.4 具有过温保护，过压保护； 2.9.5 具有收集瓶保护罩； 3. 均质研磨 ★3.1 样品在 1 分钟内即可冷却到-100℃，4 分钟内可达-196℃，具备 LED 液位显示标尺，具有 2 个样品研磨仓和 2 个样品预冷仓。可同时研磨 2 个 200ml 样品瓶(研磨量 1-100g)，或 8 个 20ml 样品瓶（研磨量 0.5-5g），也可同时研磨 24 个微量样品瓶(样品容量可达 0.5ml/(0.1-0.5g))。（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2 最大进样尺寸$\geq 5\text{cm}$； 3.3 研磨样品瓶采用防弹塑料、不锈钢或不含铬的不锈钢等材质，避免交叉污染； 3.4 配有专用开瓶器，研磨后可立即开启研磨瓶，可有效保持样品原始状态并防止污染，样品台可自动升降； ★3.5 触摸式显示屏，程序化研磨过程，可对研磨时间、预冷时间、循环周期、研磨速率等参数进行设置；可以记忆并储存≥ 36组不同操作程序，两个研磨仓可分别控制，针对不同样本，设置不同研磨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	--	--	--

	★3.6 液氮回收：电子控制，样品在研磨过程中始终处于液氮温度（-196℃），研磨时产生的热可及时被液氮“冷却”，热敏感样品的生物信息和生物活性能够保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7 样品瓶在破碎过程中处于全封闭状态，设备内置水平仪，若因外力撞击或震动造成设备倾斜，设备将会自动停止工作； 3.8 样品瓶均独立密封，有效抑制 RNA 降解，保留样品的生物活性； 3.9 配有液氮液位传感器，当液氮液位低时自动填充液氮，以保护线圈免受损害； 4. 蒸馏提取 4.1 转速设定范围:10~310rpm； 4.2 玻璃组件从左右两个方向均可安装，主机与浴槽自由配合放置，水油两用槽； 4.3 水浴槽温度调节范围：室温~180℃； 4.4 升降功能:手动升降（升降行程 180mm；无级调节）； 4.5 电机:DC 无刷电机； 4.6 玻璃组件:冷凝管；旋转轴；试料瓶（1L-3L）；回收瓶（1 升）； 4.7 真空密封垫:双重密封垫（主密封：特氟龙+氟橡胶；副密封：特氟龙）； 4.8 浴槽尺寸:≥内径 240x120H（mm）； 4.9 浴槽材质:铝（特氟龙涂层）； 4.10 容量：≥5.4L； 5. 低温冷却循环 5.1 循环方式:密闭式循环；			
--	---	--	--	--

	5.2 温度设定范围:-20~30℃（不带加热器）； 5.3 温度调节精度:±2℃（-20~0 设定时）， ±1℃（0~20 设定时）； 5.4 冷却能力:450W（10℃）、310W（-10℃）； 5.5 外部循环能力（标准）:最大流量 9L/min、 最大扬程 4.2m； 5.6 温度控制:压缩机 ON-OFF 控制； 5.7 温度设定显示:按键输入设定，最小显示温 度 1℃； 5.8 安全功能:漏电过电流保护、冷冻机过载保 护回路、冷冻机保护定时器、温度调节器自我 诊断机能、循环泵阻抗保护； 6. 循环水真空泵 6.1 真空度测定范围:0~800mmHg（Torr）、 0~1066hPa（mbar）； 6.2 蒸汽温度测定范围:0~150℃（蒸汽温度传 感器连接时）； 6.3 压力单位设定:mmHg、Torr、hPa、kPa、mbar； 6.4 显示器:彩色 TFT 液晶显示（≥4 英寸）； 6.5 显示程序:操作模式、运转状况、测定压力、 设定压力、蒸汽温度、运转时间、浴槽温度、 冷却水温度、旋转转速（通信线连接时）； 6.6 排气速度:30L/min-20L/min； 6.7 到达真空度:≤10hPa（约 7.5Torr）； 6.8 采用变频控制； 6.9 安全功能:马达异常检测； 6.10 减压模式:2 段； 6.11 马达:输出 90W； 6.12 吸排气接口:外径 10mm 管子(吸排气嘴方			
--	---	--	--	--

		向任意可变)； ★7. 智能电子管理系统：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设备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仪器设备状态、期间核查、维护保养、鉴定校准等信息变更与智能屏实时智能同步，包括智能屏标识、MAC 地址、型号、位置、状态、描述等信息，支持对智能屏状态的自动发现更新和手工更新。电子显示技术，无频闪，无蓝光，不伤眼，低功耗；WIFI 2.4G/蓝牙模式（蓝牙 5.0 传输协议）；2.4G 网络覆盖，接收功率-85dBm/半径 15m 的圆内；7 彩色显示屏≥4 英寸，分辨率：≥640*400，可视角度>170°。 三、配置 1. 快速溶剂萃取：1 台； 2. 均质研磨：1 台； 3. 蒸馏提取：1 台； 4. 低温冷却循环：1 台； 5. 隔膜泵：1 台； 6. 智能电子管理系统：1 台； 7. 配件及耗材： 34mL 萃取池 12 个； PEEK 密封圈 2 包（50 个/包）； O 型环 2 包（50 个/包）； 纤维素滤膜 2 包（100 个/包）； 250 收集瓶 3 包（12 个/包）； 低流失隔片 2 包（72 个/包）； 50ml 适配器 1 套； 2ml 适配器 1 套； 5 号陶瓷均质子一瓶；			
--	--	--	--	--	--

		3 号陶瓷均质子一瓶； 2ml 研磨管一袋； 50ml 研磨管一包。			
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仪	一、使用范围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铅、锗、锡、铋、铟、碲、碲、锌、金、铜、银、钴、镍等十六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二、技术要求： （一）原子荧光主机 1. 测量范围：可测 As、Sb、Bi、Se、Te、Pb、Sn、Hg、Cd、Ge、Zn、Au、Cu、Ag、Co、Ni 等 16 种元素，可实现 As、Hg、Se 等元素的形态分析功能； 2. 光路及对光系统 2.1 短焦距全密闭无色散光学系统； 2.2 专用光学陷阱可有效抑制杂散光干扰； 2.3 采用高精度数字光束对准技术，适用于各种元素灯； 3. 光源 3.1 内置芯片，可自动识别空心阴极灯，并对空心阴极灯的使用进行追踪记录； 3.2 兼容非编码空心阴极灯，可使用任意厂家任意型号空心阴极灯； 3.3 单道测量、双道同测、三道同测、双道增强、三道增强五种光学测量模式自动切换； 3.4 采用空心阴极灯能量漂移自校准系统，在没有光能量损失的情况下，可减少因空心阴极灯能量漂移带来的测量误差； 3.5 采用双泵双气路基于电磁阀的双顺序注射	1	工业	国产

	进样系统，注射器采用 PEEK 活塞和 PEEK 活塞杆； 3.6 仪器采用梯度加热流路控制系统，在原有 多级气液分离器的基础上，增加整体的梯度温 度控制，通过控制反应流路过程中温度，可有 效保证反应效率一致； 4. 气液分离系统 4.1 终身免维护、喷流型三级气液分离器； 4.2 无需蠕动泵抽取，自动形成水封，自动排 出废液； 4.3 在线氢化物反应中可完全消除泡沫的影 响； 5. 集成式多歧路四通混合模块 5.1 采用全惰性 PEEK 材质单向阀，流道表面光 滑，可减小剪切流与湍流； 6. 低温原子化系统 6.1 全封闭原子化系统； 6.2 寿命大于 10 万次、耐腐蚀且没有电磁干扰 的脉冲热面点火； 6.3 免更换型陶瓷点火针，质保十年； 6.4 低温原子化，氩氢火焰自动点燃； 7. 气路系统 7.1 具有节气模式； 7.2 气路自动控制与诊断，关机可自动切断电 源； 7.3 采用质量流量计自动控制气路流量，控制 精度$\geq 1\text{mL/min}$； 8. 尾气捕集系统 8.1 环保型原子荧光光谱仪，配备大流量主动			
--	---	--	--	--

	式捕集泵，内置 1g 金丝，可捕集汞并生成金汞齐； 8.2 配备自适应尾气过滤系统； 9. 智能化监测系统 9.1 具有数字化气路系统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9.2 具有吸附材料寿命监控系统，可准确计算吸附材料的更换时间； 10. 软件系统 10.1 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自动稀释，超限自动标记； 10.2 软件可自动识别所有附件和扩展功能模块的连接，自动切换至关联界面； ★10.3 软件具有专家系统功能, 对每种测量元素具有推荐方法介绍； ★10.4 全封闭原子化室, 内置大广角彩色摄像头，视频可视原子化室； 10.5 支持串口/WiFi /USB/WiFi 单机等接口； 11. 功能扩展 11.1 270 位以上的 XYZ 轴自动进样器，可使用任意规格的样品管、50mL 或 100mL 容量瓶，杯位可编程、程序可存储。实验室标准的试管架，可以拆分成 4 个独立样品盘架，样品盘架可以直接拿到配样现场，上机时无需转移试管； 11.2 不锈钢骨架进样针，具有金属延展性，弯曲后可恢复、不会折断； 11.3 仪器左门、中门均采用可拆卸的无门轴式磁吸挂门； 12. 元素总量分析技术指标 12.1. 检出限（DL）：As、Sb、Bi、Se、Te、Pb			
--	---	--	--	--

	$\text{Sn} \leq 0.01 \text{ ug/L}$, Hg、$\text{Cd} \leq 0.001 \mu\text{g/L}$、 $\text{Ge} \leq 0.05 \mu\text{g/L}$、$\text{Zn} \leq 1.0 \mu\text{g/L}$、$\text{Au} \leq 3.0 \mu\text{g/L}$ 12.2. 重复性 (RSD) $\leq 0.5\%$; 12.3. 线性范围 : ≥ 3 个数量级 (10^3) ; 12.4. 三通道, 可以同时检测 3 个元素。 (二) 研磨系统 1. 具备“多种物质粉碎提取”和“快速研磨功能的细胞粉碎装置”功能, 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24个样品; 2.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 $24 \times (0.2-0.5\text{ML})$ $/64 \times 2\text{ML}/12 \times (5-15)\text{ML}/4 \times 15\text{ML}/2 \times 25\text{ML}$ $/2 \times 50\text{ML}$, 且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3. 触摸屏显示; 4. 固定研磨管部分, 具备试管压紧功能, 可降低破管的风险; 5. 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 可在参数间不断循环, 可存储不低于十组实验数据, 根据不同实验样本, 设置不同模式; 6. 采用“双层减震结构”设计; 7. 开盖运行保护: 电磁锁定; 8. 最终出料粒度: $1 \sim 5 \mu\text{m}$; 9.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 > 2; 10.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11. 均质速度: $0-70 \text{ HZ/秒}$, 工作时间: $0\text{秒}-999$ 分钟, 用户可自行设定; 12. 转速范围: $1000\text{rpm}-7000\text{rpm}$; 13. 研磨球直径: $0.1-30\text{mm}$; 14. 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	--	--	--	--

	15. 加速：可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可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16. 噪音等级：<55db； 17. 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不少于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 18. 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 19. 提供耐液氮冷冻研磨管（含研磨珠）：2 mL规格24支，5 mL规格12支；均可经液氮冷冻后进行研磨； 20. 采用上下及左右晃动三维一体的研磨珠运动方式。 （三）消解系统 1. 微波系统： 1.1 微波功率及能量密度：微波输出功率：≤1200W，微波能量密度≥42.86W/dm³（密度=微波输出功率 / 腔体体积）； 1.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2. 炉腔系统： ★2.1 腔体容积：≤28L，批处理能力：可同时处理≥16 位消解罐转子； 2.2 腔体材料：整体采用 316L 不锈钢无缝焊接； 2.3 炉门为侧面左右开门方式且具有可视窗可以时时观察腔内消解罐运行情况； ★2.4 炉门及门锁结构：采用不锈钢防爆安全门，配备安全联锁装置。运行中炉门持续锁定，仅在温度与压力均低于安全阈值时可开启；系统具备异常急停与报警功能；			
--	---	--	--	--

	2.5 安全与标准：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和报警功能； 2.6 炉腔质保：腔体质保 5 年； 2.7 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 2.8 微波泄漏量要求$\leq 0.00\text{W}/\text{m}^2$； 3.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 3.1 测温方式：非接触式底部透射红外全罐测温； 3.2 智能全罐控压：支持定量控压，可实时监控每个反应罐反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超压释放； 4. 软件控制系统： 4.1 采用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4.2 仪器内置应用方法库，支持斜率升温程序，并自动将最近使用的三个方法置顶显示，即调即用； 4.3 运行前自动检测微波源、风机、马达等核心部件的状态； 4.4 彩色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 5. 消解罐： 5.1 分体式消解转子设计，无框架结构，搬动无需借助工具装卸罐子； 5.2 批处理量≥ 16 位； 5.3 内罐材质：由 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且带字母+数字编码，无需手写，消解内			
--	--	--	--	--

	罐底部具有六角力矩结构； ★5.4 护套材质：采用纤维增强 PEEK，防爆裂且可水洗；消解护套底部设计有六角扭矩结构； 5.5 最高耐受压力：≥1500psi； 5.6 最高耐受温度：≥300℃； 5.7 罐体容积：≤60mL； 5.8 安全保护：每个消解罐都具有顶部内置金属弹簧过压保护装置，过压时可自动泄压，每个消解罐上盖都具有 4 个及以上泄压孔。 （四）给水系统 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温 1—40℃，水压 1—5 kg，TDS < 400ppm； 2. 出水水质： R0 水电导率 1-15 μ S/cm@25℃； 超纯水电导率≤0.055 μ S/cm@25℃； 电阻率：18.25 M Ω • cm@25℃； 可达到国标 GB/T 6682-2008 一级水标准； 微粒子（大于 0.01 μ m）含量： < 1/ml； 热源含量： < 0.001Eu/ml； 微生物含量： < 1cfu/ml； 总有机碳量 TOC≤3ppb； 阳离子： < 0.01ppb； 阴离子： < 0.01ppb； Rna： < 0.01ng/ml； Dna： < 4ng/ml； 3. 制水量：10L/H；出水流速：R0 水 1.8L-2L/min；UP 水 1.5L-1.8L/min； 4. 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无需专人看管操作；			
--	---	--	--	--

	5. 采用 LCD 240*128 显示器,可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和各项参数,系统具备用户、工厂双重 4 位密码保护; 6. 系统配置三路三显三监测功能:可对源水的电导和水温在线监测显示,对 RO 纯水的电导和水温在线监测和显示,对 UP 超纯水的电阻和水温在线监测和显示、系统 TOC 在线监测,可实时反映超纯水的 TOC 指标; 7. 预处理采用 3 级旋转卡接内置滤芯,即 PP+AC+UF 一体快接滤芯,旋转角度可达 90°; 8. 配置 USB 接口,可把历史数据以 Excel 表格导出; 9.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可在线查询历史缺水报警,具有水质不达标报警和高压水满保护管理功能; 10. 系统具备耗材失效报警功能,UV 灯失效报警功能; 11. 内置超纯水循环功能,超纯水水质不达标自动排放; 12. 系统配置四位一体安全保护滤波器,防止电路漏电、短路; 13. 系统具备制水量的升级功能和水质的升级功能,系统配置的电极常数为 0.01cm 和 1.0cm,具备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14. 系统具备手动取水和自动取水功能,可相互切换取水模式,具备定时取水功能; 15. 设备内置静音隔膜增压泵,1 米处<30db;内置 RO 膜防垢,具有定时自动冲洗功能; 16. 设备机箱采用 ABS 材料。			
--	--	--	--	--

		三、配置清单 1. 三通道双注射原子荧光主机 1 台； 2. 研磨系统 1 套； 3. 消解系统 1 套； 4. 给水系统 1 套； 5.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CPU：主核心≥ 8，基础频率$\geq 2.1\text{GHz}$，最大睿频$\geq 4.9\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 DDR4-2666}$；硬盘：$\geq 256\text{G}$ 固态+1TB 机械硬盘；显卡：4G 独显；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27"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系统：出厂预装 WIN10 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6. WiFi 模块 1 套； 7. 氩气 1 瓶。 四、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 1. 现场安装：在接到采购人提出安装要求后，厂家工程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费用由厂家自理； 2. 检验调试：厂家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安装的同时，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3. 现场培训：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 4. 提供仪器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5. 保修期后，厂商应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			
--	--	---	--	--	--

		售后服务； 6.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紧急情况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际情形等对投标报价及后续供货产生的影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及报价，如因上述情形对合同签订、供货及付款产生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

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 2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货物运送到学校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 预付款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4)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 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 以采货物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免费质保期	

		1	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年
		2	离子色谱仪及配件	2 年
		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5 项以上（不含 5 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套)	所属行业	国产/进口
1	▲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电压：220 V±10%； 2. 温度：18℃～28℃； 3. 湿度：40%～70%； 二、质谱部分 1. 基本性能 1.1 质量数范围：1.5～1090u； 1.2 灵敏度：	1	工业	进口

	★1.2.1 EI Scan(氢气): 1pg, 八氟萘 OFN, m/z 272, S/N ≥ 20000; 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2.2 EI Scan (氢气): 1pg, 八氟萘 OFN, m/z 272, S/N≥ 5000; 1.2.3 IDL (SIM): IDL ≤ 10 fg (100 f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峰面积 RSD $\leq 3.4\%$); 1.2.4 IDL (高速扫描 Scan): IDL ≤ 500 fg (1p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扫描速度$\geq 20,000$ u/sec); 1.2.5 分辨率: $R \geq 2M$(FWHM); 1.2.6 质量稳定性:$\leq \pm 0.1u/48$ 小时 (恒温); ★1.2.7 最大扫描速度:$\geq 20,000$ u/se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 离子源 2.1 EI 源; 2.2 离子源: 采用全惰性材料及防污染屏蔽板设计, 具有高灵敏度特性; 2.3 离子化能量: 10~200eV; 2.4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40~350℃; 2.5 灯丝电流: 5~250 μA (发射电流); 2.6 双灯丝设计; 2.7 GCMS 接口温度: 50~350℃; 3. 质量分析器 3.1 配备预四极全金属四极杆; ★3.2 预四极杆与主四极杆均支持可拆卸清洗打磨, 预四极杆可转动, 能有效阻挡污染物, 保护主四极杆及检测器;			
--	---	--	--	--

	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支持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 3.4 四极杆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4. 扫描功能： 4.1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4.2 在 SIM 模式下，最大支持 64 通道 x128 组； 5. 检测系统 5.1 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和±10kV 转换打拿； 5.2 配备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5.3 动态范围：8×10^6； 6. 真空系统 6.1 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总抽速$\geq 380\text{L/sec}$； 6.2 低真空：机械泵抽速 $\geq 30\text{ L/min}$ (60 Hz)。 6.3 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 6.4 柱流量最大可达 15mL/min (He)，可直接连接最大 0.53mm 内径的色谱柱； 6.5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流量控制单元； 6.6 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三、气相色谱部分 1. 柱箱			
--	---	--	--	--

	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450℃； 1.2 柱箱最高升温速率±250℃/min（无需升级），以 0.01℃/min 增加； 1.3 程序升温的阶数：32 阶 33 平台； 1.4 温度设定精度：0.1℃； 1.5 控温准确性：设定值(K)±1%（可校准至 0.01℃）； 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1.7 冷却速度：从 450℃降到 50℃ ≤3.4min（204s）； 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1.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 1.10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功能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1.11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1.12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 1.13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本次采购不配置），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 1.14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 1.15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 1.16 气相色谱与质谱为相同品牌。 2. 流路系统 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	---	--	--	--

	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流量控制单元； 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5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2.6 可配合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 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4 进样口配备“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3.5 最高温度：450℃； 3.6 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相当于 0~150psi）； 3.7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8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3.9 压力程序的阶数：7； 3.10 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9； 3.11 流量设定范围：0~1300mL/min；			
--	---	--	--	--

	3. 12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 4. 检测器，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检测器数据采集速率$\geq 1000\text{Hz}$（2ms）。 四、热裂解进样器 1. 分析方法：单纯瞬间裂解 Single-Shot 分析，热解析/瞬间裂解组合 Double-Shot 分析，释放气体分析 EGA 分析，切割-释放气体分析 Heartcut EGA 分析； ★2. 热裂解程序重现性，苯乙烯样品，在 550°C 裂解得到的三聚体（SSS）和硬脂酸甲酯（Me-Ste）峰面积比值的 $\text{RSD} \leq 2\%$，EGA 谱图重现性，聚苯乙烯 EGA 峰最高点温度 $\text{RSD} \leq 0.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 加热炉类型：竖式微型炉（陶瓷加圆筒 500W）； 4. 温度范围：室温$+10^{\circ}\text{C} \sim 1050^{\circ}\text{C}$（$1^{\circ}\text{C}$ 步进）； 5. 控温精度：$\pm 0.1^{\circ}\text{C}$； 6. 程序升温速率：$1 \sim 600^{\circ}\text{C}/\text{min}$；$1^{\circ}\text{C}/\text{min}$ 步进； 7. 样品达到裂解温度时间：从室温升至裂解温度小于 20msec，瞬间裂解； 8. 裂解时间：0.1$\sim 999.9\text{min}$（0.1 min 步进）； 9. 冷却速度：使用 N_2 或者空气快速冷却，10 min 内温度可从 800 降至 50°C； 10. 裂解管：石英裂解管； 11. 样品杯：80μL（重复使用的惰性化样品杯，一次性非惰性化样品杯）；			
--	---	--	--	--

	12. 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位数≥ 48 位； 13. 加热炉超过 1100℃、ITF 接口超过 500℃、冷却风扇超过 100℃，仪器都会启动过热保护。 五、气质主机数据处理系统 1. 软件支持 Scan，SIM 和快速自动 Scan/SIM 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 操作规范； 2.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功能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支持单次分析 400 种以上的化合物； 3.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4. 提供农药残留、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等的分析方法包，涵盖至少 12 个方法条件、540 种以上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 号和保留指数、1700 个 SIM 参数、11 个分组，可应对食品、纺织品、环境、玩具检测中的相应国家/行业标准。可提供数据库光盘； 5. 支持 NIST 谱库与 Wiley 谱库，并提供多种基于保留指数的应用方法包及数据库，包括：Compound Composer 快速筛查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农药分析方法包、水质分析方法包、农药专用谱库、香精香料谱库、法医毒物数据库、EPA 方法软件、VOC 分析软件等。所有谱库均支持基于保留指数（LRI）的相似度检索，并兼容通用谱库与用户自建谱库功能； 6.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			
--	---	--	--	--

	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7. 具有报告制作功能，提供多种预设报告模板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 AIA, JCAMP, ASCII, mzData 或 mzXML 形式转换输出，自建谱库支持 JCAMP 格式导出； 8. 具有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9. 软件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10. 软件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等功能； 11.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用户无需停止真空系统即可进行进样口的维护和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的功能； 12. 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管，进行进样口维护。配备生态学模式，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六、其他要求 1. 需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仪器； 2. 技术服务及培训：提供 2 人次的仪器使用、日常管理与维护的专业培训。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培训等服务，开发新的分析技术、分析方法，与用户开展技术交流； 3.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各方面技术指标达到用户要求，安装后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	--	--	--

	为用户提供 2 人以上的厂家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4. 配置包含以下内容： 4.1 GCMS 主机一套； 4.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软件 1 套； 4.3 最新 NIST 质谱谱库及 AMDIS 自动解卷积程序； 4.4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CPU：主核心≥ 12，基础频率$\geq 2.1\text{GHz}$，最大睿频$\geq 4.9\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 DDR4-2666}$；硬盘：$\geq 256\text{G}$ 固态+1TB 机械硬盘；显卡：4G 独显；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23"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系统：出厂预装 WIN10 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4.5 数据输出设备（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1 套，黑白激光打印，A4； 4.6 色谱柱套件（包含色谱柱、预柱、连接件、压环、扳手）*2 套； 4.7 热裂解进样器 1 套（包含主机、自动进样器（48 位）、微塑料分析软件、热裂解仪一年消耗品包各 1 套、微塑料标准物质包*2 套）； 4.8 安装用气源 1 套（氦气、氮气钢瓶和对应气体、减压阀等）； 4.9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2 套；15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 套； 4.10 原厂气路净化装置（三个独立的滤芯，分别用于载气，助燃气的除氧，除湿，除烃）及			
--	---	--	--	--

		原厂管线 1 套。			
2	离子色谱仪	1. 可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及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2. 技术要求： 2.1 离子色谱系统： 2.1.1 标配漏液传感器，实时监控泵、色谱柱、六通阀、电导检测器及管路的连接状态； 2.1.2 主机内置数字式气压调节器，且软件可记录； 2.1.3 淋洗液监视器：通过单色光自动监测淋洗液液位，并在液量不足时发出警告； 2.2 泵： 2.2.1 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2 流速范围：0.00~5.00mL/min，最大耐压：35MPa（5000psi）； 2.2.3 标配泵前真空脱气； ★2.2.4 流量设定值误差：<0.1%，流量稳定性：<0.1%； 2.2.5 标配淋洗液截止阀； 2.2.6 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室； 2.3 色谱分析柱： 2.3.1 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工作条件：pH 0~14，耐压 ≥ 3000 psi，流速 ≥ 2.0 mL/min，柱容量 ≥ 200 μeq/柱； 2.3.2 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工作条件：耐压 ≥ 3000 psi，流速 ≥ 1.5 mL/min，柱容量 ≥ 1000 μeq/柱；	1	工业	进口

		2.4 柱温箱： 2.4.1 设置范围：10℃ - 60℃； 2.4.2 种类：原装内置柱温控模块； 2.4.3 具有样品和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2.5 抑制器 2.5.1 阴离子电解抑制器 1 套； 2.5.1.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 5.0 μS(针对氢氧根体系)； 2.5.1.2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无需外加酸进行化学再生，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2.5.1.3 抑制器容量 200mmol/L 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 流速，至少持续 30min； 2.5.1.4 提供自循环电再生、外加水模式等多种抑制模式。所有样品与标样流经同一抑制器，其淋洗液与再生液流路完全独立； 2.5.2 阳离子电解抑制器 1 套； 2.5.2.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 5.0 μS； 2.5.2.2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无需外加再生液进行化学再生，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2.5.2.3 抑制器容量 100mmol/L 甲基磺酸，1.0mL/min 流速，至少持续 30min； 2.5.2.4 提供自循环电再生、外加水模式等多种抑制模式。所有样品与标样流经同一抑制器，其淋洗液与再生液流路完全独立； 2.6 电导检测器			
--	--	---	--	--	--

	2.6.1 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 2.6.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8000 μS/cm； 2.6.3 电导池控温范围：15℃- 60℃； ★2.6.4 检测器分辨率：≤ 0.002nS/c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6.5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8MPa。（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6.6 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 90Hz。（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7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2.7.1 洗液发生罐耐压≥ 5000 psi； 2.7.2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曲率：1-9，任意数值可选； 2.7.3 梯度精度：$\leq 0.2\%$，梯度准确度：$\leq 0.2\%$； ★2.7.4 软件控制：直接在软件中输入浓度参数控制淋洗液浓度，而非通过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控制； 2.8 自动进样器： 2.8.1 具有 49 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单个进样瓶体积≥ 5.0 mL，单次进样体积≥ 4.5 mL，样品接触部含进样针均为 PEEK 非金属材料； 2.8.2 具有进样清洗位，能够自动检测到样品盘中样品瓶的存在与否； 2.8.3 进样模式：支持定量环或浓缩柱模式； 2.8.4 上样速度：0.1-5.0 mL/min； 3. 软件及数据处理： 3.1 具有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			
--	---	--	--	--

	询数据； 3.2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可输出 PDF、EXCEL、cmbx、AnDI 等格式数据； 3.3 具备色谱峰智能积分功能，提供多种积分方法，可一键自动完成积分，并支持不同积分模式间的快速切换； 4. 配置要求： 4.1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套（淋洗液发生器、电解抑制器电源、泵脱气）、数字气压调节器 1 套、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 1 套、柱温箱 1 套、淋洗液监视器 1 套、KOH 储备罐 1 套、MSA 储备罐 1 套、阴离子分析柱 2 根、阳离子分析柱 2 根，阴离子保护柱 2 根，阳离子保护柱 2 根，阴离子电解抑制器 2 套、阳离子电解抑制器 2 套、在线阴离子捕获柱 1 套、在线阳离子捕获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瓶 1000 只等； 4.2 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一套（包含完整版虚拟柱功能）； 4.3 UPS 电源 1 套（3KVA/1h）； 4.4 氮气一瓶（包含气、瓶、阀）； 4.5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CPU：主核心≥8，基础频率≥2.1GHz，最大睿频≥4.9GHz；内存：≥16GB DDR4-2666；硬盘：≥256G 固态+1TB 机械硬盘；显卡：4G 独显；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7"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系统：出厂预装 WIN10 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4.6 数据输出设备（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			
--	--	--	--	--

		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 ¹ 套，黑白激光打印，A4；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5.2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3 供应商在国内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际情形等对投标报价及后续供货产生的影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及报价，如因上述情形对合同签订、供货及付款产生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

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3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货物运送到学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 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4)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1 年，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5 项以上（不含 5 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套)	所属 行业	国产/ 进口
1	▲TOC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	1. 能够进行总碳、总有机碳、总无机碳和总氮的定量分析，适用于制药用水、超纯水、自来水、地表水、污水、废水、海水、发酵液体等所有水质以及经过前处理的植物、土壤样品分析。总有机碳/总氮（TOC/TN）分析仪包括下列单元：高温催化燃烧单元（含固体燃烧进样系统和固体模块）、自动进样器、NDIR 检测器系统、电子气路控制系统、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 2. 设备组成： 2.1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主机 1 台； 2.2 专用分析软件 1 套； 2.3 仪器安装起始包 1 套；	1	工业	进口

		2.4 石英棉 1 套； 2.5 高温垫片 3 片； 2.6 催化剂 1 个； 2.7 过滤器 1 个； 2.8 小过滤器 1 个； 2.9 卤素吸附填充物 1 个； 2.10 自动进样器 1 套； 2.11 固体燃烧炉 1 套； 2.12 高温陶瓷样品舟 1 套； 3. 技术参数： 3.1 工作条件 3.1.1 电源：AC 220V±10%，50Hz； 3.2 技术要求 3.2.1 环境温度：10-35℃； 3.2.2 环境湿度：<85%； 3.2.3 高温催化燃烧单元； ★3.2.4 燃烧温度：检测液体样品时燃烧最高温度可达 950℃，检测固体样品时燃烧温度最高可达 1300℃。（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2.5 升温速率：从室温到 950℃≤15 分钟； 3.2.6 样品最高允许含盐量：80g/L； 3.2.7 样品中最大悬浮物直径：0.25 mm； 3.2.8 催化剂：Pt 或者 CeO₂ ； 3.3 固体模块： 3.3.1 固体样品最大进样量不小于 2.5g； 3.3.2 固体检测模块为独立装置，独立供电，液体与固体切换时不需要更换燃烧管或其它硬件设备；			
--	--	--	--	--	--

	3.3.3 固体样品由样品舟直接进样，无需使用锡囊等一次性耗材。敞开式进样系统，非球阀进样； 3.3.4 固体燃烧管：耐温陶瓷材质。无需内外套管，分析中不使用催化剂； 3.3.5 样品舟平均重复使用次数：不低于3次； 3.3.6 具备超温报警功能：炉温超过1350℃时，自动报警提示； 3.4 检测器系统 3.4.1 TOC：非色散红外检测器，TN：电化学检测器； 3.4.2 测量范围：液体：TOC：0mg/l~25000mg/l，检出限4ppb；N：0-500 mg/L，检出限50ppb；固体：0.05mg—130mg 碳绝对量； ★3.4.3 在500ppb检测范围内可实现同一浓度不同体积绘制标准曲线； 3.4.4 测量时间：TOC+ TN：≤5分钟/样品，TC + IC+TN：≤7分钟/样品； 3.4.5 重现性：TOC：RSD≤1%；TN：RSD≤2%； 3.4.6 支持液体样品单次进样同步分析TOC与总氮，并获得分析结果； 3.4.7 总氮模块采用固态电化学检测器； 3.5 电子气路控制系统 3.5.1 可以补偿气流流速引起的变化； 3.5.2 气体流速数字化控制，带有气体流量自动补偿校正系统； ★3.5.3 采用免维护的电子干燥装置，非化学干燥方式； 3.6 软件系统			
--	--	--	--	--

		3.6.1 同时具备中英文操作界面,支持 Windows 系统; 3.6.2 具备方法开发和储存功能; 3.6.3 具备系统状态显示和参数设定功能; 3.6.4 具有 1 次方或 2 次方线性回归校正曲线; 3.6.5 实验结果可以输出及打印; 3.6.6 遵循 GLP (优良实验室规范); 3.6.7 操作软件为全中文界面; 3.7 自动进样器 3.7.1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 20 个以上,样品进样顺序可按程序软件控制; 3.7.2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3.7.3 所有样品位带自动搅拌功能,搅拌速度 10 级可调; 3.7.4 所有样品位带自动酸化功能; 3.8 数据处理设备 (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 ≥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配备鼠标键盘。			
2	连续流动分析仪	1. 采用气泡间隔的连续流动分析 (CFA) 化学反应原理。可用于土壤、植株中全磷、磷酸盐、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等的自动分析; 2. 全自动进样器: 圆形自动进样器,配置 2 根针,不少于 100 进样位。自动进样器附带 4 通道清洗泵及动态清洗池; 3. 化学反应单元: 3.1 化学主机通道数: ≥5 通道,配置的所有化学模块全部放置在同一个主机内。采用网络	1	工业	进口

	接口 DHCP 通讯控制所有部件。化学反应区域和检测器区域均有泄漏检测点，泄漏可自动停机； ★3.2 主机具有彩色触控屏：具有显示漏液监测、维护提示和检测器光源寿命等自诊断维护功能； ★3.3 主机内置的触控彩屏自带厂家微处理控制系统，可通过主机上的触控屏设定加热器反应器的温度和设定控制蠕动泵泵速（关机/待机/分析/快速冲洗），也可通过软件控制各个加热反应器和蠕动泵； 4. 双通道高精度数字式检测器：高精度 32 位数字式检测器。采用卤钨灯光源。基线调节和灵敏度由软件控制，具有稳定信号和样品背景校正功能；波长范围：340-1100nm；分辨率 <0.0003AU，检测范围可达 5.0AU； 5. 蠕动泵：试剂样品蠕动泵泵位 ≥32 位，通过内置独立的空压机提供气体，空气泵位不少于 10 位（非蠕动泵挤压泵管式）； 6. 分析及数据处理系统： 6.1 提供中文版操作软件； 6.2 软件可对系统中每个部件进行独立控制，包括取样器、试剂控制阀、蠕动泵、化学处理部件（如反应加热器和蒸馏装置）、检测器和无人监控装置； 6.3 实时显示分析已进行的时间、预计剩余时间、吸光度及样品信息、样品浓度、检出限、相关系数等信息； ★6.4 具有自动开机关机高阶无人值守功能；			
--	---	--	--	--

	★6.5 具有不少于 20 通道独立切换阀,内置触摸屏微处理器显示试剂液位与温度,并支持液位监测报警功能; 6.6 化学分析模块的要求 6.6.1 可拓展紫外消解器,包括:包括紫外消解单元、UV-A 灯、石英反应圈和独立的电源器;紫外消解器全不锈钢结构,顶端成三角形构造。采用外置独立的电源器提供能量; ★6.6.2 总磷、总氮消解采用在线(107-120)℃压力加压加热器和在线紫外消解双重联合消解,配置在线电子增压泵和压力调节阀。样品的消解过程在密封在主机里面的内置嵌入式的在线高温高压 107~120℃紫外消解器和在线高压压力增加器(压力 1bar~1.5bar)内进行; 6.6.3 可拓展在线压力增加器,包括:高温消解单元、电子增压泵、三通阀、安全缓冲器和气液分离器。高温高压加热温度范围:(107~120)℃,具有 LED 数字控制器,可实时数字显示设置温度和实际温度,高温消解器内置双圈的加热反应圈及温度安全保护开关,电子增压泵压力控制范围 0~1bar,具有可调节压力的调压阀,内置压力显示计实时显示压力值; 7. 检测方法及技术指标: 7.1 全磷/磷酸盐 7.1.1 量程范围: (0.01~5.0)mg/L; 7.1.2 检测限: ≤0.01mg/L; 7.2 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 7.2.1 量程范围: (0.01~5.0)mg/L;			
--	--	--	--	--

	7.2.2 检测限：≤0.01mg/L； 7.3 氨氮 7.3.1 量程范围：0.01—5mg/L； 7.3.2 检测限：≤0.01 mg/L； 7.4 硅酸盐： 7.4.1 检测范围：0~100mg/L； 7.4.2 检测限：≤0.1mg/L； 7.5 硼 7.5.1 检测范围：0~50 mg/L； 7.5.2 检测限：≤0.1 mg/L； 8. 数据处理工作站（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 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 CPU：主核心≥8，基础频率≥2.1GHz，最大睿 频≥4.9GHz；内存：≥16GB DDR4-2666；硬盘： ≥256G 固态+1TB 机械硬盘；显卡：4G 独显；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7"宽屏 LED 液晶显 示器；系统：出厂预装 WIN10 或以上正版操作 系统； 9. 配置清单： 9.1 双针同时取样自动进样器：1 台； 9.2 高精度蠕动泵：2 个； 9.3 高精度独立空气注泵：1 个； 9.4 主机内嵌彩色显示屏：1 套； 9.5 5 通道化学分析仪主机：1 套； 9.6 液体泄露保护装置：1 套； 9.7 独立温度控制系统：1 套； 9.8 Canbus 控制系统：1 套； 9.9 高解析度数字式检测器：2 通道； 9.10 化学反应模块：2 套；			
--	--	--	--	--

		9.11 程序控制开关机系统：1 套； 9.12 中文界面工作站：1 套； 9.13 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			
3	元素分析仪	1. 技术性能要求： 1.1 可适用于有机化学（高分子材料、金属配合物等）、药品、食品、环境、污泥土壤、植物、材料橡胶纺织等领域，对各种固体或液体的样品进行 CHNS/O 的定量测试； ★1.2 分离方式：色谱法分离； ★1.3 分析结果能够给出色谱图，可根据色谱出峰情况自由选择分析的起始段； 1.4 进样量范围：可达 1000 mg，测量浓度范围：0.01%~100%； 1.5 分析精度：CHNS≤0.1%； 1.6 气体消耗：氦气（纯度 99.995 %）分析时流量≤140 ml/min； 1.7 睡眠模式：具有自动省气模式，待机状态下流量可降到≤10ml/min； 1.8 气路连接：气路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方式、对反应管无应力危险。实验技术人员在经过厂方的培训指导后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快速安装反应管，无需专门工具和厂家技术人员； ★1.9 配备全自动固体进样器，非固定位数，要求不少于 32 位，可以拓展到 125 位； 1.10 可升级为双自动进样器系统； ★1.11 软件系统可自动计算热值和二氧化碳交换量； 1.12 提供 4 种随机标准品，包括 BBOT，磺胺，L 胱氨酸，甲硫氨酸标准品；	1	工业	进口

	1. 13 保修期内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2. 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通过计算机连接主机并进行数据处理。系统配备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及专用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系统适用性软件，均可在相应 Windows 环境下稳定运行； 3. 提供一套元素分析方法库软件：用户可快速查询和学习各种类型的样品分析方法（至少包含高分子材料类、化学类、环境类、生物类、地质类、药品类、能源类样品的分析方法）； 4. 提供该型号仪器的视频培训软件一套，可直观学习元素分析的进样技术、样品制备和处理方法、催化剂装填和更换、仪器安装和拆卸、常见故障处理等； 5. 百万分之精度天平： 5.1 天平最大量程：3.1g； 5.2 精度：≤1.2g 为 0.0001mg，满量程 3.1g 为 0.01mg； 5.3 重现性（称量 0.2g）：0.0008mg； 5.4 最小称量：0.14mg； 6. 数据处理工作站（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主核心≥8，基础频率≥2.1GHz，最大睿频≥4.9GHz；内存：≥16GB DDR4-2666；硬盘：≥256G 固态+1TB 机械硬盘；显卡：4G 独显；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7"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系统：出厂预装 WIN10 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7. 数据输出设备（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			
--	---	--	--	--

		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黑白激光打印，A4； 8. 仪器配置清单： 8.1 仪器主机一套（CHNS 主机 1 套，包含 32 位固体自动进样器 1 套，足够用于 1000 次 CHNS 固体消耗品包 1 套）； 8.2 百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8.3 系统控制软件 1 套； 8.4 元素分析方法库 1 套； 8.5 视频培训文件 1 套； 8.6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8.7 数据输出设备 1 套； 9. 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各 1 份； 10. 技术服务： 10.1 安装调试：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员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10.2 培训：卖方派遣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所在地提供标准操作培训； 10.3 软件升级：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工作站或分析软件升级。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采用原子吸收光谱法，可用于环境样品、农产品、药品等中多种微量金属元素的定量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0-40℃； 2.2 相对湿度：20-80%；	1	工业	进口

		2.3 适用温度：220V (AC)，50Hz； 3. 技术规格 ★3.1 采用火焰与石墨炉原子化器一体化自动切换设计，切换时无需调整光路； 3.2 光源 ★3.2.1 灯座：八灯座，配备独立电源，可同时点亮两灯或以上预热； 3.2.2 空心阴极灯：原装空心阴极灯，可直接用配套空心阴极灯，无需任何转接头； 3.2.3 光路：实时双光束系统，236nm 和 597nm 双闪耀波长； ★3.2.4 光栅面积：≥60*70mm，1800 线/mm 平面光栅分光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3 狭缝：狭缝的宽度、高度可自动选择； 3.4 火焰系统 3.4.1 雾化室：火焰 AAS 耐 HF 酸进样系统，耐：50% (v/v) HCl、HNO₃、H₂SO₄、H₃PO₄，20% (v/v) HF，30% (w/v) NaOH 以及 30% 的高盐样品。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 3.4.2 雾化器：Pt/Ir 合金毛细管，可使用氢氟酸； 3.4.3 燃烧头：100mm 全钛燃烧头，耐酸耐碱，燃烧头位置可计算机自动优化； 3.4.4 气体控制：燃气流量自动控制并优化； 3.4.5 安全监控系统：安全联锁装置与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量等联锁。突然断电时，仪器可从任何			
--	--	--	--	--	--

	操作方式按预设程序自动关机； 3.4.6 火焰测指标：2ppm Cu 吸光度$\geq 0.35\text{Abs}$； 精密度 $\text{RSD} \leq 0.4\%$； 3.5 石墨炉系统 3.5.1 控温方式：灰化阶段采用功率控制方式，而非光控方式。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反馈控制方式。配备过流保护功能； 3.5.2 温度范围：室温~2500℃，不低于 2500℃ /S 瞬间升温，控温精度不高于 10℃； 3.5.3 程序升温：20 段线性与非线性程序升温，有灰化/原子化温度自动优化功能； 3.5.4 石墨炉测试指标：25ppb Cu 进样 20 微升，特征质量$< 16.5\text{pg}$，精密度 $\text{RSD} < 2\%$； ★3.5.5 石墨炉配备可视系统装置，监控温度> 1000 度，可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原子化和清洗等全过程； 3.6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6.1 样品杯个数：单盘 140 位以上，程序可从第 140 位开始往后依次编程。（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6.2 进样精度：重现性精度$\geq 1\%$； 3.6.3 样品浓缩和稀释功能：可自动标准曲线配置，自动进样分析，智能化样品稀释和具有样品浓缩功能； 3.7 检测器：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 CCD 固态检测器，含有内置式低噪声 CMOS 电荷放大器阵列，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可同时检测； 3.8 数据处理和软件			
--	---	--	--	--

	3.8.1 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中文帮助软件、全中文测量报告。控制软件可在中文版 Windows 运行，也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 3.8.2 模拟运行（模拟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 3.8.3 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 0.01 至 100 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可按 0.1 秒的增量在 0.1 至 60 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3.8.4 校正曲线：具有不少于 15 个标准点的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 3.8.5 仪器具备诊断和优化功能； 3.8.6 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可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 3.8.7 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Offline）的功能； 3.8.8 具有数据档案管理（Data Manager）功能，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 3.9 空气压缩机：气流量$\geq 30\text{L/min}$； 3.10 冷式循环水系统：控温范围：5-35℃，水箱容积$\geq 16\text{L}$，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 4. 仪器配置清单 4.1 火焰石墨炉一体主机（含石墨炉可视系统装置）1 套； 4.2 140 位以上的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套（含清			
--	--	--	--	--

		洗池功能)。 4.3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4.4 空心阴极灯元素灯 8 只； 4.5 原装石墨管 10 只； 4.6 启动工具包 1 套（包括不限于：管接头、石墨炉换锥工具、牙医镜、扳手、外六角起子、塑料镊子、水管、石墨管准直工具）； 4.7 空气压缩机 1 套； 4.8 冷式循环水系统 1 套； 4.9 数据处理工作站（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 1 台：配置不低于：16G 内存，1TB 高速硬盘，23 英寸显示器； 4.10 数据输出设备（需在投标响应表中列出产品品牌和型号，否则视为本条参数不响应） 1 台：黑白、A4； 4.11 仪器运行必备的气源组件一套； 5. 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不低于 2 人的名额参加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5.2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紧急情况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

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际情形等对投标报价及后续供货产生的影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及报价，如因上述情形对合同签订、供货及付款产生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

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 4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货物运送到学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 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4)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1 年，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5项以上（不含5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套)	所属 行业	国产/ 进口
1	▲CO ₂ /CH ₄ 土壤呼吸 监测系统	一、可用于连续监测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条件下的 CH ₄ 、CO ₂ 和 H ₂ O 浓度，并自动计算得到甲烷、二氧化碳等通量。 二、主机 1. 测量频率：≥1Hz； ★2. 光腔体积：≤6.43cm ³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 流速：70-250sccm（标准毫升每分钟）； 4. 功耗：≤22W； ★5. 操作温度范围：-25℃~45℃。（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6. 操作气压范围：50~110kPa； 7. 连接方式：以太网和 Wi-Fi；	1	工业	进口

	8. CH₄ 测量 8.1 测量范围：0~100ppm； ★8.2 精确度（@2ppm）：≤0.18ppb@10 秒信号平均；≤0.25ppb@5 秒信号平均；≤0.6 ppb@1 秒信号平均。（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8.3 最大漂移：每 24 小时<1ppb； ★8.4 响应时间 (T₁₀-T₉₀)：从 0 到 2ppm，CH₄ 响应时间≤2 秒。（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9. CO₂ 测量 9.1 测量范围：0~10,000ppm； 9.2 精确度（@400 ppm）：≤1.1ppm@10 秒信号平均；≤1.5ppm@5 秒信号平均；≤3.5 ppm@1 秒信号平均； 10. H₂O 测量 10.1 测量范围：0~60,000ppm； 10.2 精确度（@10,000ppm）：≤14ppm@10 秒信号平均；≤20ppm@5 秒信号平均；≤45ppm@1 秒信号平均； 11. 显示屏：机身自带显示器，实时显示浓度测量结果及状态更新信息； 12. 测量原理：光反馈-腔增强吸收光谱。 三、智能测量室 1. 测量室直径：≥20cm； 2. 系统的体积：≥4200cm³； 3. 空气温度热敏电阻测量范围：-20~70℃；准确度：≤±0.5℃@0~70℃； 4. 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50~110kPa；准确			
--	--	--	--	--

		度：≤±0.4kPa；分辨率：≤1.5Pa（典型）； 5. 工作温度：-20~50℃； 6. 输出电压：10-17VDC； 7. 供电：两块 4S 锂电池，≥98Wh，≤14.4V，带自我保护功能，每块电池使用时间在 15 小时以上； 8. 内存：≥8GB 内存（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文件）； 9. GPS：准确度≤2.5m CEP； 10. Wi-Fi：≥2.4GHz； 11. SDI-12 接口：用于连接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12. 压力通风口：保持室内外压力平衡； 13. 便携式、自供电，采集并存储完全计算处理后的通量数据和其他土壤水分、温度等实时数据，允许连接多种分析仪并对气体流量实现自我控制。 四、配置 1. 主机 1 台； 2. 智能测量室 1 套； 3. 连接线 1 套； 4. 可充电锂电池 4 块； 5. 数据线 1 条； 6. 土壤水分温度传感器 1 个。			
2	N ₂ O 土壤呼吸监测系统	一、可用于连续或便携监测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条件下的 N₂O 和 H₂O 浓度，测量的同时，仪器内置的软件自动计算获得最终 N₂O 通量数据。用于土壤碳通量、水体氮通量、环境氧化亚氮释放、大气监测、温室气体研究和植物学以及工业检测等。	1	工业	进口

	二、技术指标 1. 测量技术：光反馈-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 2. N₂O 分析器： ★2.1 范围：0-100pp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2 精确度（@330ppb）：≤0.12ppb@10 秒信号平均，≤0.2ppb@5 秒信号平均，≤0.4ppb@1 秒信号平均。（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3 最大漂移：每 24 小时<1ppb； 3. H₂O 分析器： ★3.1 范围：0~60000pp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2 精确度（@10,000ppm）：≤14 ppm@10 秒信号平均，≤20ppm@5 秒信号平均，≤45ppm@1 秒信号平均； 4. 检测器 4.1 采样频率：≥1Hz； 4.2 功耗（稳定状态）：≤22W； 4.3 响应时间（T₁₀-T₉₀）：从 0 到 300ppb，N₂O 响应时间≤2s； ★4.4 光腔体积：≤6.41cm³。（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4.5 工作温度：-25~45℃； 4.6 工作压力：50-110kPa； 4.7 数据传输：以太网、无线 Wi-Fi，可远程连接无线设备，进行在线演示及控制； 4.8 流速：70-250sccm； 4.9 显示屏：机身自带显示器，实时显示浓度			
--	--	--	--	--

	测量结果及状态更新信息； 5. 智能测量室： ★5.1 便携式、自供电，具有 GPS 和 Wi-Fi 通讯功能，采集并存储完全计算处理后的通量数据和其他土壤水分、温度等实时数据，允许连接多种分析仪并对气体流量实现自我控制； 5.2 内存：≥8GB内存（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文件）； 5.3 GPS：准确度≤2.5m CEP； 5.4 Wi-Fi：≥2.4GHz，801.11； 5.5 输出电压：10-17VDC； 5.6 电池：两块 4S 锂电池，≥98Wh，≤14.4V，带自我保护功能； 5.7 电池使用时间：≥34 小时（每块≥17 小时）； 5.8 测量室直径：不小于 20cm； 5.9 系统的体积：不小于 4200cm³； 5.10 土壤面积：不小于 310cm²； 5.11 空气温度热敏电阻测量范围：-20~70℃；准确度：≤±0.5℃@0~70℃； 5.12 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50~110kPa；准确度：≤±0.4kPa；分辨率：≤1.5Pa（典型）； 5.13 工作温度：-20~50℃； 5.14 接口：测量室具有SDI-12接口用于连接土壤湿度传感器； 5.15 压力平衡通风口：可以最小化压力变化对通量造成的影响。 三、配置 1. 主机 1 台；			
--	--	--	--	--

		2. 智能测量室 1 个； 3. 专用线缆，2 米长 1 条； 4. 安全携带跨带 1 条； 5. 智能叶室（适用土壤、温度、水分、盐分）复合传感器 1 个； 6. 充电锂离子电池 4 块； 7. 仪器电源充电线 1 套； 8. 20cm 土壤环 1 套。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际情形等对投标报价及后续供货产生的影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及报价，如因上述情形对合同签订、供货及付款产生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

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条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其他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投标人资信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 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 ③技术资料交付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0-4 分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制度、合同甲方满意度反馈，备品备件供应的持续性）、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0-4 分
	配件及耗材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套耗材及主要零配件、易损件易耗品的配备	0-4 分

		内容及价格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配件及耗材价格可行完整、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 2. 配件及耗材价格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3. 配件及耗材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10 项，共计 40 分。 总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涉及外文的，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40 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	0-3 分

		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扫描件； 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 （2）提供的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应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发票（或其明细清单上）应能体现产品信息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 （4）提供的发票应与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0-2 分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评审、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出具体的评审内容且清晰完整，否则不予计分。

第 2、3、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投标人资信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 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 ③技术资料交付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4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制度、合同甲方满意度反馈，备品备件供应的持续性）、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0-4 分
	配件及耗材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套耗材及主要零配件、易损件易耗品的配备内容及价格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配件及耗材价格可行完整、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 2. 配件及耗材价格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3. 配件及耗材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4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2包: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3.6分，共10项，共计36分。 第3包: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8项，共计36分。 第4包: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9项，共计36分。 总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涉及外文的，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36分
	产品授权	第2包: 投标人具有以下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总公司（或其代理商）	0-4分

		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1. 具有“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 2. 具有“离子色谱仪”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第 3 包： 投标人具有以下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总公司（或其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1. 具有“TOC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1 分； 2. 具有“连续流动分析仪”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1 分； 3. 具有“元素分析仪”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1 分； 4. 具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 第 4 包： 投标人具有以下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总公司（或其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1. 具有“CO₂/CH₄ 土壤呼吸监测系统”授	
--	--	--	--

		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 2. 具有“N₂O 土壤呼吸监测系统”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总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由代理商出具的应同时提供能证明其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存在多级授权的，证明材料应体现完整授权链，每一级授权书中应同时体现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并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意一级授权书均可）中应同时体现以下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②投标人名称； ③所投产品品牌。 （3）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应同时体现以下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②所投设备品牌； ③由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4）上述材料中涉及外文的，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投	
--	--	--	--

		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3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扫描件； 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 （2）提供的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应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发票（或其明细清单上）应能体现产品信息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 （4）提供的发票应与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信息一致，否则不	0-2 分

		予认可。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项目编号:

买 方: 安徽农业大学

电话: 0551-65786084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

电话:

买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 厂商	免费质 保期	最迟供货 日 期
(详见附表)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所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本合同各项货物最迟供货期限详见本合同供货清单，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卖方在本合同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在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结束后，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表》。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卖方代表参与验收。如有必要，买方将邀请第三方投标人参与验收。

2、验收前要编制《采购招标验收报告》，随《验收申请表》一起交给买方。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24 小时（工作日内）。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安徽农业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合肥·安徽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院申请仲裁。②向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农业大学
单位盖章：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FSKY34000120257190 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报价要求”、“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六、包装运输”、“七、技术培训”、“八、质保及售后服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农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信息关系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_____（请准确填写）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合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进行分项报价时，应细化到具体设备，以设备为最小单元报价（设备的部件无需报价）。如为系统集成（组装）设备，则系统内的每台设备均应进行分项报价。

3. 细化报价时要备注清楚所列最小单元设备为所投系统集成（组装）设备的主机还是配件，如因未备注清楚影响后期合同签订，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请填写无 偏离或负偏 离或正偏 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 品牌	所投产品的 型号	偏离说明 (请填写无 偏离或负偏 离或正偏 离)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

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就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产教融合平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学学科建设，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名称	供货范围	主要设备	备注
1						
2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 1、第 2 的业绩，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3. 本表中填写的相关项目信息需与后附的合同相关附件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六、真实性承诺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其中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均经生产厂商（或制造商）确认认可），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